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成立提名委員會

遵照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宗佩民先生（「宗先生」）擔任主席，夏先夫先生、竺玉林先生（「竺先生」）及陸國慶先生（「陸先生」）為其他成員。宗先生、竺先生及陸國慶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茹關筠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long.com> 上。

*僅供識別